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六簡附民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廖俊宇

送達代收人　楊璧如

被　　告　林志冠

上列被告因公然侮辱案件（115年度六簡字第2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麗文

法　官　趙俊維

法　官　劉達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姵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